繕本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109 年審交簡字第 380 號　　股別：丙

原　　告　呂文良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王祥鴻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，謹依法提出本狀：

壹、 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5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 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被告王祥鴻侵權行為之事實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、民法侵權行為等相關規定，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

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民法第 188 條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三、被告王祥鴻侵害原告身體權益甚鉅(原證 1)，增加生活上必需費用，且長期無法從事勞動工作，影響收入甚鉅，事發至今已經損失至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四、另原告因被告所致傷勢過重，恐失去現有理想工作及生活，精神狀態受創甚大，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 30 萬元精神慰撫金。

五、另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王祥鴻間具有雇傭關係，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，導致原告遭受身體健康損害，應負其民法第

償

188條僱用人監督損害賠償責任，其理甚明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具狀人：呂文良 呂文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9　年　1　2　月　2　1　日